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工心理健康及協助方案實施要點

103年6月27日主管會議通過

106年6月29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新北市政府 102 年 9 月 30 日北府人企字第 1022772886 號函修正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103 年 4 月 8 日北府人企字第 1030606405 號函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4 月 11 日北教人字第 1030629791 號函辦理。

二、目標：

- (一)落實人性關懷，提升同仁心理健康，發現並協助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身心投入工作，提昇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
- (二)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立組織健康之心理環境、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強化團隊之向心力，並提升組織競爭力。

三、實施對象：

本校教職員工（含約僱人員）。

四、成立員工協助關懷小組：

(一) 人事室擔任學校窗口

由人事室擔任學校窗口，對內負責聯繫直屬長官，對外則與新北市政府人事處配合安排轉介服務。

(二) 組成成員、任務及運作方式

1. 成員：由秘書、各處(室)主任、進修學校主任、輔導教師擔任小組成員。
2. 召集人：教務主任
3. 執行秘書：人事主任
4. 教育訓練：輔導主任
5. 人員培訓：小組成員，必要時接受為期 30 小時以上有關心理健康或諮商輔導基礎職能之相關訓練。

(三)任務：教職員工心理健康及協助方案工作、規劃協助機制。

(四)運作方式：得視個案隨時召開小組會議，針對需要之同仁適時關懷其身心狀況，並得視需要邀請心理諮商相關專業人員參與。

五、實施要項：

(一)心理健康推動方式：

1. 成立諮商輔導晤談窗口：

- (1)晤談方式：填妥申請表後以 e-mail 方式申請預約，先安排時間由本校員工協助關懷小組人員晤談，必要時再由學校特約之專業諮商師進行諮商協助。
- (2)地點：本校輔導室或特約之專業諮商師營業處。
- (3)時間：本校輔導室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專業諮商師依其營業時間。

2. 心理諮商服務項目：

包括工作壓力、人際互動關係、情緒管理、員工管理議題及提供心理諮商輔導相關管道之資源訊息、心理圖書介紹等，以供同仁選擇運用。

3. 學校得請諮商師協助當事人釐清問題及期待，並對其問題作成評估建議回饋予當事人及學校，以作為後續參考。

(二)提升員工情緒察覺能力，發現「誰」需要被關懷。

1. 建構觀察評估指標

從外在行為的觀察與辨識精神狀態、情緒反應、飲食睡眠、差勤狀況、人際互動等多面向建立觀察評估指標。

2. 提供各類簡易憂鬱量表

結合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及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等資源，並提供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心理衛生組授權之評測量表讓員工自行量測。

3. 加強關懷特定族群

出缺勤異常、人際互動問題、生理徵兆改變等特殊行為情況、家庭重大變故（可由主管主動協助關懷）、面臨婚姻衝突、有債務問題、重大工作挫敗與壓力、新進員工等。

(三)其他措施：

1. 薦派同仁參加員工心理健康、身體健康、情緒管理及生涯規劃等相關講座。

2. 提供心理健康相關資訊並建立諮商輔導資源：

(1) 設置關懷窗口：於本校人事室設置「溝通與關懷」窗口，提供本校教職員工表達意見、情感支持及抒發情緒之管道。

(2) 建置網站連結：

請資訊媒體組協助於本校網頁人事室選單建置心理健康及健檢機制，連結相關網站，鼓勵同仁上網點閱並善用資源。

3. 營造溫暖、關懷工作情境：

(1) 適時表達婚喪喜慶之關懷。

(2) 配合相關處室不定時舉辦有益身心健康活動等。

(3) 配合員工身體健康檢查同仁做好健康自主管理。

4. 受理求助：

員工協助關懷小組由人事室擔任對外窗口，主動探詢同仁需求，提供第一線之協助，並視個案狀況會請小組相關成員協助處理。

5. 轉介服務：

尊重個案意願並維護其隱私權益，洽約輔導老師或諮商師及相關專業諮詢人員，俾予以專業之妥適處置。

(四) 鼓勵同仁善用「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提供線上相關資訊，請逕至新北市政府人事處網站 (<http://www.personnel.ntpc.gov.tw>)。

六、經費來源：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勻支，惟諮商費用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七、本校教職員工於辦公時間使用諮詢服務者，應分別依「教師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新北市政府工友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八、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